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矿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浙矿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4号）核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3,925.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794.9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3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中汇会验[2020]425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130.07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1,092.19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4,480.88
减：补充营运资金	7,991.66
减：手续费支出	0.21
加：利息收入	112.22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77.3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和平支行	19126101040008976	募集资金专户	107,158,759.1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湖州市长兴支行营业部	1205270029200020086	募集资金专户	39,584,701.05	活期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	201000248092731	募集资金专户	29,991.46	活期
合计			146,773,451.6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意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092.19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219 号《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矿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浙矿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浙矿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东平

陈星宙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13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56.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564.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 金 承 诺 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破碎筛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3,870.00	23,870.00	6,805.04	13,244.20	55.4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6,270.00	6,270.00	1,759.77	2,328.87	37.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7,990.07	7,990.07	7,991.66	7,991.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130.07	38,130.07	16,556.47	23,564.7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为 11,092.19 万元，详见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两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